

# 表解叢書

政治學表解 卷三

海科上學印  
書局行



書叢解表學濟經治政律法

政治學表解 卷三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版權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科學書局

棋盤街北段九十五至九十一號

# 增訂普通學表叢書價洋每冊

附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解析幾何學表解  
微分學表解  
積分學表解  
動物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礦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一冊 一冊

英文典表解  
東文典表解  
漢文典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中國當代史表解  
西洋史表解  
西洋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東洋史年表  
世界史表解  
世界地理表解  
中國地理表解  
日本地理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冊 二冊 四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物理學表解  
化學表解  
心理學表解  
教育學表解  
教授法表解  
生理衛生表解  
國家政學表解  
商業學表解  
倫理學表解  
商業算術表解  
農業學表解  
肥料學表解  
營養學表解  
論理學表解

二冊 二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上海科學書局發行所

法律經濟學叢書價洋每冊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冊	商法總則表解	一冊	監獄學表解	一冊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二冊	商法海商法表解	一冊	政治原論表解	四冊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商法保險法表解	一冊	經濟原論表解	一冊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冊	商法商行爲表解	一冊	經濟各論表解	一冊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冊	商法手形法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一冊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冊	商法會社表解	一冊	貨幣學表解	一冊
民法親族表解	一冊	商法契約表解	一冊	租稅學表解	一冊
民法相續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統計學表解	一冊
刑法總論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一冊	公債及預算學表解	一冊
刑法各論表解	一冊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	簿計學表解	一冊
法院編制法表解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行政法總論表解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冊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一冊				

所行發總局書學科海上

# 政治學表解

卷三 憲法編下目次

## 石 內務行政權

一、總論

二、地方制度(地方制度之組織)

三、法國地方制度

四、英國地方制度

五、普國地方制度

## 絲 司法行政權

一、裁判權之性質

二、裁判權之範圍

三、裁判所之種類

四、裁判所之編制

五、辯護士

六、特教

## 竹 財務行政權

一、豫算性質之理論

二元

二、財務行政之組織

三、軍務行政權

一、軍制之沿革

二、德意志軍制

三、行政監督權

一、行政監督方法

二、行政裁判

三、行政監督

四、行政監督

三、行政監督

二、行政監督

一、行政監督

一、行政監督

一、行政監督

一、行政監督

一、行政監督

一、行政監督

一、行政監督

卷三 憲法編下目次

政治學表解

# 政治學表解卷三憲法編下

高郵吳競甫編輯

## 石內務行政權

### 1. 內務行政 之目的

在指示關於內務之國家機能。此機能由二種方向而發。  
**一、以積極方法增進利益。**  
**二、以消極方法防禦危害。**

### 2. 內務行政 之範圍

因事務之種類。區別為二。  
**甲、人事行政。**又分身體行政。精神行政二種。身體行政。更分為四。  
**一、戶籍事務。**  
**二、救貧事務。**  
**三、衛生事務。**  
**四、警察事務。**精神行政。更分為三。  
**一、教育。**  
**二、宗教。**  
**三、技術諸事。**  
**乙、財務行政。**又分為二。  
**一、國家財務之根本制度。**即公司事務。交通事務。兌換事務是。  
**二、民業財務。**即農業事務。工業事務。商業事務。及生財分財諸事務是。

因職務種類。大別為中央行政。地方行政二種。  
**中央行政。**因國家直接之機關而執行之。此機關即中央官府。  
**地方行政。**委任於地方團體之機關而執行之。此機關即地方官府。中央官府。分為內務部、文部、商部、農林

## 論

## 一、總

### 3. 內務行政之機

部、工務部、郵政部等。地方官府。分爲府、縣、市、町村諸級。

#### 二、官府組織之異

有趨於中央集權者。舉財政、軍政、司法、諸事務而歸諸一官。如法意等國是。有趨於地方分權者。因教育、鐵道、鑛山、租稅、等特別行政。而設特別官府。如英國教育事務。於本部外。更設一單獨官府。普國鑛山事務。別置獨立官府是。

#### 1. 自治體

近世立憲共和國家。其行政事務中。常有國家全體統一貫通之性質。其外務、司法、軍務、財務、諸行政。雖皆由國家直接機關執行之。而不以假諸地方團體。然當執行行政事務時。則必斟酌某地之情狀。考察局部之利害。故不得不分諸地方團體。此地方團體謂之自治體。其行政謂之自治。其員司爲名譽職。

#### 2. 自治體之人民

以法律言。可分爲二種。甲、居民。即土著人民之總稱。然給與自治體居民權之法。各國不同。大別爲二。一、不問現在住居與否。凡有本籍於其域內者。即盡認之爲居民。二、不拘本籍有無。凡現在住居者。即盡認之爲居民。乙、公民。即於居民資格外。有特殊之資格。於居民權利義務外。有特殊之權利義務者是。各國公民資格。皆因其國之特殊事情、特殊民族而酌定。

## 二、地方制度（地 域）

### 3. 自治體 之疆土

自治體必有疆土而後可成立。猶國家必有國土而後可成立。自治體對於疆土之有法律關係。猶國家對於國土之有法律關係。惟自治體之對於疆土。祇能間接有命令權。而不能直接有財產權。且其命令權。亦大受國家之制限。如變更區域一事。必為法律所許。及經國家認可。始得行之是也。

### 4. 權力之自主 自治體

自主權即為整理自治體固有之內部事務。於法律命令之委任權內。自立法規。而設條例之權力。此權力為自治體之要質。其於自治體。猶主權之於國家。惟其性質與國家之主權相異。蓋國家之主權。為國家固有之權力。而非自其他權力而繼受。自治體之自主權。乃因法律命令。而為國家所分賦之權力。非其所固有也。

### 5. 代議機關

即於法律命令範圍內。構成自治體之意志。而為發表於外之會議體。如府縣會。市鄉會等是。其重要之職權有四。**甲**、行政事件之議決。即議決處分財產。負課租稅。及募集公債等財政事件是。**乙**、行政機關之監督。有三種。**一**、法律事務之監督。**二**、行政事務之監督。**三**、會計事務之監督。**丙**、行政機關之選舉。其理由有三。**一**、行政機關以執行代議機關之意志為主。使其選舉已所信用之人。則甚便利。**二**、代議機關與行政機關之間。得以圓轉無滯。故甚有裨益。**三**、令行政機關。對於代議機關。有其責任。則當使代議機關選任

# 上 總 論

**二、頒地方法之內制度**  
拿破侖一世所分全國爲八十六縣。細分爲三百六十二郡。更細分爲一千七百六十二區。又更細分爲三千六百町村。此四級中。其有法人資格。而司地方之行政者。惟在最上級之縣。與最下級之町村。郡區則祇爲行政區域之一部。

## 6. 關行政機關

之。一、裁判事務。即使之審判其自治體所關之訴訟。如辨别公民權有無之案件。組織代議機關之投票案件。及選舉案件皆是。  
二、行政機關。對於內則執行自治政務。對於外則代表自治全體。以執權之職。行代議機關所議決者。

### 二、關行政機關之組織

大別爲二種。曰單獨制。曰合議制。單獨制者。其行政機關。單設長官一名。其餘僚吏。特輔佐政務。合議制者。其行政機關。非祇長官一人。乃自長官、及名譽職、參事會員等。而成立之合議體。故內部命令。非可由長官獨斷。必由合議體之多數議決。而交長官執行之。

根據於千八百年拿破侖第一世所頒之法律。雖迭經更改。然大體卒未變易。蓋法國疆土。屢有變遷。故自古分劃爲數處地方。而其大小則不能齊一。迨拿破侖一世統一全國。乃先整中央政府。後改地方制度。盡變舊時區域。而更定全國劃一之行政區域。

### 一、行地方之制度

拿破侖一世所分全國爲八十六縣。細分爲三百六十二郡。更細分爲一千七百六十二區。又更細分爲三千六百町村。此四級中。其有法人資格。而司地方之行政者。惟在最上級之縣。與最下級之町村。郡區則祇爲行政區域之一部。

三、方法國地  
之特質

一、一縣之  
版圖

即以地方之行政權。委諸一人。地方之立法權。委諸數人是也。因此各縣皆置縣知事。各郡設郡長。各町村設町長。以爲其行政機關。更於縣郡町村設縣郡町村會。以爲其代議機關。惟各地方之行政機關。皆得有裁可權。而絕無仰承代議機關之義務。即黜陟行政機關。亦在中央政府權限之下。蓋法國地方制度。已漸趨中央集權矣。比日本之縣稍小。最大者爲蘭地斯省。其廣袤凡九千三百二十一啓羅米突。日本縣之最大者爲巖手。其廣袤凡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九啓羅米突。且日本之縣。不獨大於法國。其人口之數亦過之。

即一縣之行政機關。其他合議體。皆其輔助機關。縣知事之黜陟權。全在大總統。其行職務。必以書記官任之。其資格職務。可分爲二種。一、爲中央政府之代表機關。而屬國務大臣所直轄。以執行國家法律命令所關之行政事務。二、爲縣民全體之代表機關。縣有法人资格。故如契約、財產、徵稅、諸事。凡爲人羣生息所必要者。皆得自行之。而爲其代表以執行此職務者。即縣知事。

二、縣知事

即一縣之行政機關。其他合議體。皆其輔助機關。縣知事之黜陟權。全在大總統。其行職務。必以書記官任之。其資格職務。可分爲二種。一、爲中央政府之代表機關。而屬國務大臣所直轄。以執行國家法律命令所關之行政事務。二、爲縣民全體之代表機關。縣有法人资格。故如契約、財產、徵稅、諸事。凡爲人羣生息所必要者。皆得自行之。而爲其代表以執行此職務者。即縣知事。

三、縣參事

由大總統所任三四名議員組成之。其職務。一、爲行政裁判所。而對下級行政機關。審判其行政訴訟。二、爲縣知事之輔助機關。以發表其意見。又監督縣知事平時之行政。其開會時。以縣知事爲其議長。其會員之資格。須年滿二十五歲。有法律學士之稱號。及曾任行政官、司法官、縣會各職者。

1. 縣會之

起於拿破崙第一世所創之縣代議機關。其職在對縣知事而代表縣民全體。但帝國時代之縣會。以中央所任議員組織之。而非純粹之代表機關。迨帝國政府廢。共和政府生。乃於一千七百七十二年。大改正地方制度。即今日所行者是也。

採普通選舉法。使每區選舉一人。以六年爲期。會期分通常會臨時會二種。通常會每年二次。一曰大會。於八月開之。不得過一月以上。一曰小會。於四月開之。不得過二週以上。其臨時會則以大總統之命。或會員過三分之二之承諾。即可於一週內開之。其會議

2. 縣

制

四、縣

會

2. 縣會之

### 三、法國地方制度

爲公開。縣知事但可出席旁聽。而不得爲其議員。

法國自君主制時代以迄於今。常有傾於中央集權之勢。故自治制不甚發達。其給與縣會之職權。亦甚狹隘。其最重要者。不過四端。一、縣會不能討論國家全體之政治事件。惟此爲法律之制限。若實際一定之程度。則雖政治議案。亦得默許而討論之。二、凡關於數縣公共利益之事。可合議以舉大體。三、縣會之職權。非限於其縣內。亦以數多之制限而掌一定之國家事務。如徵收地稅、家屋稅、人頭稅、及賃屋稅。是也。四、中央議會或因事故而不能開會。則縣會可各選代議士二名。而組織中央議會。

#### 1. 縣常置 委員會 之由來

本爲縣知事之輔助機關。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始仿比利時制度。改爲一種議政機關。而使之參與縣政。

每縣數率四五人。每年自縣會議員中選舉之。

#### 3. 縣會之 權限

## 4. 町村制

### 二、町村長之資格及任用

町村長亦有二種資格。一、爲中央政府之代表機關。對町村而執行其法律命令。二、爲町村之代表機關。對外部而代表町村全體。其就職在君主制時代。由君主任命。今則概由町村會選舉。其職務之重要者有三。一、總理町村一切行政事務。而爲町村會之議長。以整頓議事。

## 3. 郡制

郡爲縣知事所轄行政區域。無法人資格。惟亦有行政機關。代議機關。即郡長。代表中央政府。而統於縣知事。其黜陟權在大總統。其職務在縣知事與市長之間。代議機關即郡會。其組織與縣會同。由各區選出議員二人構成之。其期限爲六年。其職務則以徵收國家直接稅於其管內爲主。

一、性質職權及機關  
町村之町村即因財政而有獨立機關之完全法人體。故有自置財產、募集町村債項、及締結各種契約之權利。其行政機關爲町村長。其代議機關爲町村會。

町村長亦有二種資格。一、爲中央政府之代表機關。對町村而執行其法律命令。二、爲町村之代表機關。對外部而代表町村全體。其就職在君主制時代。由君主任命。今則概由町村會選舉。其職務之重要者有三。一、總理町村一切行政事務。而爲町村會之議長。以整頓議事。

## 五、縣常置委員會

2. 縣常置委員會之組織 每月至少亦須會議一次。縣知事雖可得出席於常置委員會。而不得爲其委員。  
3. 縣常置委員會 約分三種。一、議定縣會所交議之問題。二、準備次期議會之議案。三、以一定事件。勸告縣知事。

且當執行所議決事件之任。二、為政府代表人。司執行法律命令、徵集租稅、募集軍隊、及登記生死婚姻等事。

### 三、兼為警察長官。此制歐洲各國皆同。

町村會 町村會以普通選舉法選舉議員組成之。其任期為三年。常會每年四次。每次以十日為限。若欲開臨時會。必得及職務

縣知事承諾。其職務專在整理町村之財政。

### 五、西梨縣 之特別制

西梨為巴黎府中之地。不設町村長。而別設一府知事以管理之。其本務則兼任巴黎市長之職務。又於縣外別設一獨立平等之督視廳。使督視總監當其任。

## I. 總論

地方制度之發達完備。無過英國。地方制度之紛繁錯雜。亦無過英國。蓋英人富于自治自營之精神。獨立不羈之氣概。不待政府誘拔。而能自理公私庶務。故其地方制度。自能發達完備。然其風俗愛漸進而不喜急激。其事業主實益而不飾外觀。其於地方制度。一任自然發達。而不加以立法之改良。即有小改革。亦祇限於一部或數部。而不及全體。故甚繁瑣錯雜。毫無劃一之秩序。要之英國之地方自治。其精神可取。其形式不可取。其運用之妙可學其組織之跡不可學。

## 2. 地方制度與英國諸國之點相異

<b>英國地 方少強 大團體</b>	<b>關于集 中分權 與大陸諸 國之差</b>	<b>三、英國與大陸諸國之差</b>	
		<b>司法官 行政官 二、之職務 互相錯 雜</b>	<b>官府階 級班次 一、之不整</b>
<p>大陸諸國之地方。皆有强大團體。故能擴荷艱鉅。英國 地方。向無此種團體。一遇複雜多端之行政事務。即力 不能勝。惟今已爲勢所迫。而以立法作用。新設教育區、 教貧區、衛生區、道路區等。一擗萬目之形勢矣。然英 之地。區域交錯。不相分離。且上述之教育區等。專 設於要地。而不貫通全國。故仍舊無辦理也。</p>	<p>今日歐洲大陸諸國。多取地方分權方向。而專務擴充自 治體之事權。嚴於地方行政官之監督。而勤于保護人民 之權利。英國反是。取中央集權之方向。而專務集合地 方之事權。縱於地方行政之監督。而縱其所爲。此其兩 相背馳之要點也。</p>	<p>近世各國通例。地方之司法事務。掌於司法官。而屬司 法大臣之監督。地方之行政事務。掌於行政官。而屬內 務大臣之管轄。英國異是。其地方之治安裁判官。或使 聽斷訴訟。或使執行政務。殆無復司法行政之差別。</p>	<p>行政組織。以官府之階級班次爲最要件。所以便相互監 督管轄也。英國地方制度。其階級班次。首尾不相連貫。 且惟大審院有監督其地方行政官之權。</p>

## 3. 州 制

### 二、州制之分類

自古已分爲州、郡、市領、市邑等級。然各級之範圍秩序。紛然淆亂。無從區劃。州及寺領。爲地方區域之最上最下二級。其地位于今日政治界中。頗有高揚之勢。一等級區域之郡及市邑。在古代雖爲重要區域。今則時移世易。其地位漸輕矣。

州之組織。可分爲兩種。英倫及威士士州爲一種。愛爾蘭及蘇格蘭爲一種。

#### 1. 軍務長

由國王勅選各州中大地主任命終身爲名譽職。其職務在教練民兵。故昔時其位置甚重要。其實權亦甚強大。今則僅爲補後備軍之欠缺而已。

#### 2. 政務長

每年一任。由國王勅選州中有聲望者而命爲名譽職。以總理州中事務。故昔時其權勢亦甚大。時勢變遷。地位漸輕。至於今日。惟執行高等法院之判決。及司國會議員之選舉而已。

本爲一種警察官。其起原遠在十四世紀至十五世紀。迨十六世紀。其

## 四、英國地方制度

### 三、之機制

#### 3. 判官 治安裁

##### 二、其任 用

由軍務長官推舉州中資產過百磅金者爲之。係名譽職。

權力次第擴張。凡地方公務。不問其屬於警察、裁判、及行政。皆得處理之。迄於近世。各州更多設裁判官。而爲各地之警察署長。使掌凡百公務。

##### 三、其職

最重要者有五。  
 一、維持軍隊之秩序。  
 二、確定國稅、地方稅、房屋稅、地價稅。所得稅等科則而徵集之。  
 三、掌理州中之區町村寺院等一切事務。並處分其訴狀。  
 四、審判地方民事刑事行政之輕案件。  
 五、總攬警察事務。

有三種。  
 一、小會議。即治安裁判官二名之會議。亦爲執行職務之會議。  
 二、特別會議。以三人以上之治安裁判官組織之。其職務在審理

輕易行政案等。三、四期會議。由一州中治安裁判官。每年赴總會四次。以議決州中重要事務及執行之。

#### 四、其會

監督各治安裁判官。及州內各自治體所為。二、治安裁判官有違法處分之重要行政告案。則平反之。三、執行州內一切行政事務。

#### 4. 寺領制

本爲寺院領土。而非行政區域。其後自有自治機關。遂兼掌政治界之事務。而漸失其宗教性質。卒乃成爲純粹之行政區域。其執行一切政務者有三。一、下級稽察官。司行政事務。二、上級稽察官。掌稽察事務。三、委員會。由領內納稅者之代表人會合而成之。四、總會。由領內納稅者之全體會合而成之。

#### 5. 地方聯合制

州及寺領。皆地方行政區域之積漸發達者。近世則更於行政區域外。設置地方聯合體。其最重要之目的有三。一、聯合多數寺領而爲一道路區。以修繕道路。二、設貧民局。聯合寺領。爲貧民救助區。以救濟貧民。三、設衛生聯合區。以清潔街衢。注意水火。並防盜等。于三聯合體之上。更設管理團局以綜合之。

## 6. 市制

今日英國之市有三種。一、有法人資格之市。於政治財政均有重要地位。其行政機關。爲治安裁判官。其代議機關。爲以市長副市長市會議員而成立之市會。然市長又爲市之行政長官。故一市有行政長官二人。市會議員。由市民以普通選舉法選任之。其任期爲三年。市會每年開常會四次。在市之自治機關外。而能獨立者。爲貧民監護局。專掌救助貧民之行政事務。與市之行政無關。二、地方管理局所屬之區域。此種之市。絕無法人資格。故亦無代議行政之自治機關。惟有所謂市役所者。司管理市中事務。三、衛生委員會所管轄之市。此爲近世所特設。專以獎勵衛生事務。而無自治機關。

## 7. 倫敦別市制

倫敦市與倫敦城。其意義大有區別。後者於倫敦市外。更包括五州以上。前者特少數人口之市耳。倫敦市自古有特殊組織。及特殊權力。雖屢經改革。卒爲倫敦市民所抗。毫無效果。中世組織倫敦市者。爲製造人、商人、職工。今日則爲公司。其行政機關。由府知事一人。參事官二十六人。及別種高等官吏組成。其代議機關。爲府會。府知事每歲於府參事官中選舉。惟須得君主之允諾。

德意志  
一、地方制  
德意志帝國。以樞密之地方政府。執行帝國全體之行政事務。別樹帝國行政。而不設地方機關。如關稅兵事。  
質度之特  
皆用當時地方機關。而以中央政府所遣帝國委員司之

# 上總論

是。我國內所行地方制度。大略雖相同。而細末則紛如亂綫。

## 二、東西方制度之差異及其結果

西部取法法制。主中央集權。而爲整齊劃一之組織。東部則厭聞中央集權。而專主地方自治。東西思想。既互相差異。而群體財政之情狀。亦從而差異。東方農業耕作大行。西方工業製造最盛。東方之土地分割甚粗。故多大地主。西方之土地分割過細。故多小地主。前者有卑屈從順之狀。日以不振。後者有自由獨立之氣。日以興起。

## 三、普國地方制度之等級

普魯士王國。居德意志帝國三分之二。國內分爲十二州。更細分爲三十五縣。(除柏靈外)又更細分爲五百四十二郡。州由習慣發達而成。于政治本居單位。其行政權力。出於地方諸侯。而非中央政府所分與。縣亦由習慣發達而成。最小者人口十七萬以上。最大者二百萬人以上。郡亦爲習慣而成之單位。各郡人口。約一萬乃至三萬。

爲普國地方制度最要之區域。

普國之地方行政組織。屢經改革。初趨中央集權。後乃注重於改革地方制度。遂由國會確定原則。考其各種法

四、普國之  
政組織

律所採用之方針。有二要點。一、減消縣之重要地位。而加州置以重要地位。二、與行政裁判制度以一定新式。而擴張地方自治之權力。

一、町村制  
之變遷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地方制度改革以前。町村行政。皆在町村會。與其所舉之町村長。若警察事務。與直接國家之重要事務。皆大地主所執行。在德意志東部之町村。區域甚小。一村之地。或盡屬一人所有。其地主謂之士族。其土地謂之私領地。私領地內。地主有以私費建立學校。救濟貧民等義務。故亦有裁判警察之公權。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之改革。遂廢止郡長之町村警察權。及其他執行國務權。又盡奪土族之領地裁判權。惟以警察權給之。一面以行政權。歸於町村會。町村長。町村書記。町村雜吏之手。即今日通行之制是也。

司執行町村之行政事務。町村中所行者爲町村習慣條例。而非中央政府所頒法律。其組織以町村內之家屋本主、及土地本主而成。其投票權有視財產多少。而權利互異者。有不論財產多少。而與以同等之權利者。其採決法。昔取總數票決法。今則取多數票決法。

2. 町村制

二、町村會

### 三、町村長

總攬町村之行政權。其任期為六年。由町村會選舉任之。其地位對於第三者。則代表其町村。一面又為官吏。而代表國家之一部。其下有書記二名。輔助町村長執行政務。

### 四、警察區

町村鄉自治機關之外。別劃千人至二千人之居地。而為警察區。置警察區長一人。由都會選擇區內名望之人。登錄於籍。而聽州長選任之。其任期六年。其職權在管理警察、衛生、道路、山林、製造等事務。遇有重要措置。必經町村中所舉警察委員會之贊成。若堡鄉警察之組織。係折衷英國警察制度。及普國古代警察制度。而設置地方警察官及國家警察官二種。

為市民所舉代表人組織之代議機關。有選舉市會議員之資格者。必適合於三種條件。一、必居市內一年以上。二、須有普通市民資格。三、職業家宅之租稅。最少須納十二馬克以上。選舉權又因納稅額之多寡。而分為三級。在納稅全額占三分之一者。以其納稅最多者。為一級選舉人。除一級選舉人外。而占納稅全額三分之二者。以其納稅最多者。為二級選舉人。除一級二級之外。以

### 一、市會

### 3. 市制

其餘納稅者為三級選舉人。議員之任期。以六年為限。每二年改選其三分之一。市會之職權。在代表全體市民。選舉市長及參事會員。監督行政機關之作用。及贊成市費之預算決算等。

#### 二、市參事會

為市內行政機關。由市長及名譽職參事會員組成之。參事有二種資格。一、為中央政府之機關。二、為市民之機關。市長為有俸吏員。其任期限十二年。其資格有二。一、為市之長官。二、為市參事會員。市長外別設副市長一人。以輔助市長。市之警察事務。由君主指名。而使市長或市參事會員司之。重要大市。則設置君主所特命之警察委員會。而以國家警察官司之。

#### 三、混合委員會

以市參事會、議長、及市民代表委員組合而成。其職務在審判財政事務。貧乏事務。及市會與市參事會所爭權限等。

#### 四、區之組

上述為普通市制。若區域過大之市。更細分為數區。由市長任用區長。以管理區內行政。

#### 一、邊及組

郡在古代。其地位不甚重要。亦無自治機關。其行政由縣辦理。及至近世。因改革地方制度。而與以法人資格。

遂爲第二級自治體。其代議機關爲郡會。其行政機關爲  
郡長及名譽職所組成之郡參事會。

## 4. 郡制

### 二、郡會之組織

由市町村之大地主所舉委員組織之。郡屬各町村。其居民分爲地主部。（包括大製造家）農民部。（包括小製造家）地主部用直接選舉法。農民部用間接選舉法。郡會議員。由各市內市長及市參事會選舉之。郡會之職權。在專理郡內之公務財政。及商定郡內漁業。農業。工業等改良方法。

### 三、郡長

在古封建時代。郡長僅爲地主總代理人。至十九世紀。始改爲國家專務官吏。由郡會選舉適當人物。更請君主承諾任命之。郡會開會時。以郡長爲議長。而整理議場。爲較近所創設。以郡長及郡會所舉專任官六人組織之。其資格有二種。  
 一、爲郡之機關。而封城郡會議案。及執行其議決之事。  
 二、爲國家機關。而有普通行政官廳。及行政裁判所之二職務。其最重要之職權有五。  
 一、凡關於郡中行政事務。得確定處分之。  
 二、凡屬於一私人利害之事件。郡參事可不任郡長獨斷而自決之。  
 三、凡關於消防提防警察等事務。必先經郡參事會協贊而後郡

### 四、郡參事

## 5. 縣制

## 制

## 二、縣之舊

## 1. 縣廳之課務

## 2. 縣廳之組織

## 3. 議事方法

## 一、縣之設置

縣與州郡之性質迥異。郡久有法人資格。而縣則為近世政府所創之行政區域。

長可執行之。四、批准町村會所舉候補町村長。其權雖在郡長。然不經郡參事會協贊。郡長不得批准。五、郡中各地方團體若有爭論。郡參事會有為司法裁判所而審判之之權。

## 三、縣之新制

廢止從前各縣廳之第一部內務課。而以該部事務。盡屬諸議長一人。更置縣參事會。以議重要事務。縣參事會最要之職務有二種。一、為行政裁判所。二、為普通行

## 6. 州 制

四、州 會

州會議員出於州內各郡。州會議長。由州會自選舉之。州知事則為國君之代理人。有開閉州會之權。州會之職務。在定州中行政財政條例。並監督其執行。及會議道

三、州 參 事 會

為中央政府之機關。直接執行州中數縣之行政事務。又為州中特設一定自治機關之長官。惟行耶穌舊教之州。不設知事。而以大僧正兼攝其職。州知事最重要之職務有五。一、處理兵事。二、為貯蓄銀行之監督。三、管理徵稅事務。四、司理教育事務。五、兼管衛生事務。為最近所新設。以州知事及國君所任議員若干名。州委員會所舉名譽職議員五名組成之。其職務在贊成州長所發警察規則。及審理縣廳之行政處分。

一、州 之 總 級

今日普國之州。其大體多如舊制。而細目則皆新創。州之地位。與郡相同。一為地方自治體。一為地方行政區域。惟州有二個機關。一、為州知事。代表國家。專掌州之財政事務。二、為州長。代表一州。總管州之行政事務。

法官廳。縣中最重要之政務機關有四。一、議長。二、縣參事會。三、財政部。四、寺院及學部。

## 絲 司法行政權

路、救貧、產業、技藝館、火災、保險等事務。又政府將須關於各州利害之法律。必先將其法律案豫示於各州。

以覩其意向。

五、州委員會（均為司州中行政事務之機關。州長由州會選定。請君主州長及一州委員會承諾任命之。州委員會以委員會議長州長及委員七名至十三名組織而成。

7. 柏靈之特（柏靈市之財政事務。及自治機關之組織。與其他市制無異。惟不別市制。屬於縣而屬於州知事。

1. 裁判權（遵奉法律及保護法律。為行政機關全體最要之目的。司此審判之機關。謂之裁判所。此審判之權力。謂之裁判權。故所謂裁判權者。包括司法裁判所行事之全部。及行政官廳機能之一部。

2. 裁判權之本義（就形式而下定義。可分為五。一、為審判訴訟案件之權。包括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三種。二、為強制執行之權。三、為維持法庭威嚴之權。四、為司理行政事件之權。五、為製造公正證書之權。

一、裁判權之性質  
（有四說。甲、司法權者以行政主長之名號。而裁判所依法律行之。是為近世國家之

## 二、裁判權之範圍

原則。乙、國家惟認本國裁判所之裁判權。而不認外國裁判所之裁判權。丙、國家與一私人間所生私訴訟。以特殊之規則制限之。此為近世國家之通例。然亦有以國家為與私人同有私法性質。而與尋常民事案件。同在司法裁判所。而以普通方法審判之者。如德意志日本法律是。（係採羅馬法原則）丁、遇有同一訴訟事件。而行政司法。各主張其有裁判權。（謂之積極之權限訴訟）或無裁判權（謂之消極之權限訴訟）時。則其審判之方法有四。一、由行政主長自親裁之。或諮詢國務院之意見而勅命裁之。二、由國務院裁定之。三、由司法裁判所判決之。四、由特別權限裁判所判決之。此制行于普法二國。普國權限裁判所以評定官十一名（內六名為樞密大審院之判事官餘五名則以高等行政官及判事官之有能力者充之）組織之。其地位與平常司法裁判官同為獨立鞏固。凡起權限訴訟等事。尋常行政署皆無此權利。惟中央行政署及州之行政署有之。法國權限裁判所。取法普制。但其編制稍異。乃以國務院議官三名。大審院判事三名。常任判事三名組織之。

### 1. 普通裁判所

有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裁判權之官廳。謂之普通裁判所。審判民刑以外之訴訟。及關於人民特別訴訟之官廳。謂之特別裁判所。前者如德法日本之大審院以下。諸裁判所皆是。

(此乃以訴訟及當事人之種類而區分)

後者如審判將卒訴訟之軍事裁判所。設置于各領事館之領事裁判所。審判商人訴訟之商事裁判所。審判行政訴訟之行政

一裁判所皆是。

**2. 單獨裁判所**——以裁判官一人而行裁判權者。謂之單獨裁判所。如德法日三國合議裁判所。(此乃以裁判之方法而區別)謂之合議裁判所。如德法日之地方裁判所是。

### 三、裁判所之種類

#### 3. 單獨制與合議制

單獨制之所長。即合議制之所短。合議制之所長。即單獨制之所短。欲定兩制之利害。當以裁判所編制之標準而論斷之。單獨制不及合議制之處有三。一、由一己專斷。於法律事實。必不免有誤。不者以數人合議而下判決。二、單獨制易因愛惡或賄賂而下不當之判決。裁判所與合議制之長短得失。

三、單獨制易於失當。因之控訴上告者必較多。其結果將損裁判所之信用。而害其尊嚴。合議制不及單獨制之處亦有三。一、數人合議。每至爭執。曠日持久。審判必不能如單獨制之迅捷。二、單獨制審判得當。爲一己之榮譽。審判失宜。爲一己之恥辱。合議制則悉歸之合議體。故其裁判官必不能如單獨制裁判官之自重責任。而審斷周密。三、合議制裁判官之俸給。必較單獨制裁判官之俸給爲多。故有諷責之弊。

**4. 訴裁判所初審裁判所控**對初次訴訟而行裁判權之裁判所。謂之初審裁判所。爲最下級。然亦有因訴訟之種類。或當事人之身分。而以第二級或第三級之裁判所。爲初審裁判所者。裁判不服初審裁判所而復控訴之裁判所。謂

## 所上告 裁判所

之控訴裁判所。爲第二級。然亦有因訴訟之種類。而爲第三級裁判所者。裁判不服控訴院而復上告之裁判所。謂之上告裁判所。若經此裁判所而仍不服。則控訴裁判所。可絕之使不得上告。

在司法律訴訟案件。當其執行職務。必始終依據法律。故裁判官必須明習法律。並須審查一定法律之合於憲法與否。及審查一定勅令之在法律範圍內與否。惟亦有以裁判官爲祇有判決一定法律之備具法律形式與否。及其公布方法、合於法律所規定與否之權者。

### I. 裁判官

#### 二、裁判官

在立憲君主制。由君主任命之。在共和制。則由大總統任命之。至任命之方法有二種。一、歐洲大陸制。須先學一定年限之法律學。而得及格於裁判官登用之試驗。次爲一定年限之試補。而實地練習。終則待裁判官有缺時。始被任命。二、英國制。無何等條件。若裁判官有缺。則君主隨時由大律師團體選任之。然英國爲大律師者。須合於一定之條件。以實際言。其選任裁判官。仍有限制。

裁判官以持正不阿爲最要。故有各種特權。非有不正之行爲。不得擅黜降之。其因反其憲思而喪失其地位者。

## 四、裁判所之編制

### 3. 書記

#### 二、書記之職權

書記之職權。各國規定不一。其普通共認者有三。  
一、有因裁判所而開折訴狀之權。二、有因當事者而開折訴

### 2.陪審官

#### 一、德制陪審官

與裁判官有同一權力。其地位大略如下。  
一、在刑事裁判所之裁判官。必有陪審官二名。  
二、在商事裁判所之裁判官。必有商人陪審官二名。  
三、在領事裁判所。

#### 二、英制陪審官

於常席裁判官外。更由一定地方、任命陪審官二名。  
有二種。  
一、爲大陪審官。判決輕簡民事刑事之法律問題。  
及事實問題。  
二、爲小陪審官。專決事實問題。即所謂平常裁判官是。

立於裁判官監督之下。而掌一定之裁判事務。雖當遵奉  
所屬裁判官之命令。然本有獨立職務。故可以一己意志。  
自由行事。裁判官不得干涉之。

#### 一、書記之地位

立於裁判官監督之下。而掌一定之裁判事務。雖當遵奉  
所屬裁判官之命令。然本有獨立職務。故可以一己意志。  
自由行事。裁判官不得干涉之。

### 三、裁判官之特權

惟以下數事。  
一、背戾職務。及荒怠職務。則經懲戒裁判所之判決。而嗣以停職、免職、轉職、及減俸等處。  
二、犯刑事罪。則當然失其職務。  
三、如因身體或精神之衰弱。而不勝職務者。則以法律所定。而免其職。  
四、因事故變更或廢止裁判所。而別無他職可授者。則暫令休職。

二、  
辯護士之  
種類及其

法律上之智識。複雜微妙。多為常人所不能知。故自古許人民訴訟。以辯護士附隨。而代己之訴答。辯護士之種類有二。一、在裁判所內。以辯護當事人為本業者。二、在裁判所外。以公案之談論評議。

(寅) 被害人。  
**乙、法制。**昔時行公訴者。專限之檢察官。被害者得行告訴及告發。而不得行公訴。近世則雖檢察官不允公訴。被害者可自行公訴而劾究罪人。

#### 4. 檢察官

二、  
檢察官  
之職務

狀之權。三。專掌來往文移。整理訴狀。及會計雜務。檢察官制。昉於法國。初由君主差遣委員於各裁判所。以監督罰金、科金、抄沒等物。其後乃變為經制官。而兼有提起公訴、集合訴訟、執行刑罰等權。迨拿破倫一世修改法律。遂規定檢察官制。即今日所通行者是也。依據法國之原本思想。檢察官之職權有三。一、于民事訴訟事件。凡有公益者。不問何時。可在裁判所行公共作用。然此制各國多不採用。二、監督司法全部裁判官、評定官。附屬官。及執行審判布告。然亦有祇限以執行刑事裁判。及指揮刑事警察者。三、為刑事訴訟之公訴人。此為檢察官最重要之職權。其制又分二種。甲、英制。分行公訴之人為三類。(子) 公訴人。(丑) 私訴人。

一、  
檢察官  
之起源

檢察官制。昉於法國。初由君主差遣委員於各裁判所。以監督罰金、科金、抄沒等物。其後乃變為經制官。而兼有提起公訴、集合訴訟、執行刑罰等權。迨拿破倫一世修改法律。遂規定檢察官制。即今日所通行者是也。

狀之權。三。專掌來往文移。整理訴狀。及會計雜務。

# 五、辯 護 士

## 2. 辯護士之制度

爲常職者、

有律師及管訟二種。律師專於裁判所代言辯護。管訟專於裁判所斷代書。爲律師者。其必經之階級有二〇一。在普通教育及大學卒業之後。二、在有名四法學院之一。習法科三年。得律師之稱號。爲管訟者。其必經之階級有三。一、在普通教育畢業之後。二、爲管訟之書記五年。三、經營訟試驗及格。

亦有律師管訟二種。其職務並與英同。爲律師者。其必經之階級有三。一、在普通教育卒業之後。二、在大學習法律三年之後。三、在裁判所練習經驗五年。爲初審裁判以下之管訟者。其必經之階級有二。一、在普通教育卒業之後。二、研究法律一年。而得試驗及格之後。欲爲控訴院之管訟者。須更就管訟經驗練習五年。

祇有律師而無管訟。其律師又非若英法之爲一私人。而爲國家官吏。由政府任命之。其任命之資格。必經五階級。一、在普通教育卒業之後。二、在大學研究法律三年。三、卒業之後。當小律師二年。以爲經驗練習。而受律師之試驗而得及格。亦不得或爲律師。雖待有

### 三、德國辯護士制

竹 財務行政權

## 六、特 敕

### 赦

#### 1. 特赦之理由

英德法三國有三。一、在普通教育卒業之後。二、在大學研究資格之同點。法律若干年。三、卒業後須練習試驗若干年。依司法制度之原則。在裁判所布告之審判。無論對於何人。亦有強制執行之力。而政府亦有強制執行之義務。然法律本因人類而作。亦常不免缺點。刑法本由豫測而定。故泥其科條而執行刑罰。或於實際有害。此所以有特赦也。

#### 2. 特赦與大赦之區別

特赦與大赦。同爲君主給與罪人之恩典。然其性質效力。各有不同。其最著者有四。一、特赦爲對特別之人而行者。大赦爲對犯罪之種類而行者。二、特赦惟免刑罰。而不免其罪狀。大赦則盡消滅其罪狀刑罰。三、特赦祇施於定案之囚徒。其未經定案之囚徒。不在此例。大赦則偏施於既定未定之囚徒。四、大赦者。因國家大事。及承嗣皇位等。而以大總統或君主之恩詔行之。特赦者。施於紙觸法律而情有可原者。

退任者。方得補缺。

——  
創于法國邊丹密乾士他、及德國蘇倫、幾洛與亞烟。及  
卑利兒諸氏。其要領不外以下數點。一、國家歲出歲入。

一、  
論質豫算之理性

二、  
財政委任說

倡于空羅煙梨、及拉士基兒諸氏。係本原於法德憲法而立論。其要點謂豫算者。以法律定之。而國會則以豫算委任其歲出入之財政處分權於政府。故國會每年委任政府。而後政府始能依租稅會計二法。而有徵稅支費之權。

一、法律事  
件說

本內每年豫算而徵集支出。故豫算之性質。可謂爲法律事件。二、普法德比等大陸諸國之憲法。以明定豫算於法律。故其豫算之實質形式。皆爲法律之效力。可以豫算議定權隨意變更舊法。而增減其支出收入。三、國家歲出歲入。每年以立法方法確定之。其關於歲出歲入之現行法律。若非憲法中有特別規定。則於每年豫算年度之期。失其效力。故每年議定豫算。爲繼續先年法律之要事。苟國會不議定決算。或此等法律尙未成立。則不能繼續其效力。而政府亦不能收入支出。四、此等諸國定豫算於法律。其本意或不用法律文字於實際。而用於形式。故謂豫算爲非法規。而謂爲國會許可。或以法律爲必經國會協贊。苟爲已經國會協贊之國家命令。即不問其性質之爲法規命令。抑爲行政事件。皆可認之爲法律。

# 豫算性質之理

## 三、財政條件說

是說爲馬古斯、西地兒諸家所主。其要領則以豫算爲處分政府財政出入之要件。以補正財政委任說。蓋財政委任說。專據三權分立爲基礎。而以豫算爲國會給與政府之執行委任狀。此說則不認三權分立而認主權統一。以立法行政同爲行政主長所統攬。

## 四、行政事件說

是說爲古拉士、索老查拉旁、波倫勝幾述爾等所主。其要點在以豫算爲行政事件。而排斥法律事件之說。蓋以豫算本非規定政府臣民間權利義務之關係。實係君主指揮行政機關。以處分出入之標準。觀于豫算之必經國會協賛。從可知豫算本非法規。故政府非因此直得出納之權力。人民亦非因此直負納稅之義務。雖國會不議定豫算。或豫算未成。亦不能謂人民無納稅義務。或政府因此無支出權。

英國憲法。無豫算與法律之區別。皆以立法方法定之。然就事實而證明二者之區別。則亦有二。第一在國家歲

一、英國豫  
算制

入之部。有永久租稅之制。可入此部稅額。苟不變廢其稅法。則不待制定豫算。每歲可循例徵集之。第二在國家歲出之部。有所謂固定基本之制。乃以永久租稅充之。凡歲出總額之大部。在國會每年豫算議定權外。即不待其議定。可循例支出之。如皇室費。國債費。公使及判事祿俸是也。

二、法國豫  
算制

法國於憲法實際。均認豫算為純粹之法律。蓋其立法之精神。即為代議政體之基礎。代議機關。全在每年協贊出入。有議決豫算之全權。故每年豫算。不經國會議決。則政府不能徵稅支費。國會又得以豫算議定權變更法律。而增減其出入。惟每年以豫算而增減之歲入。僅地租。人頭稅。窗戶稅三種。其他法律所定之歲入。與政府義務之歲出。多不變更。而每年以豫算送國會計議。此則與英國永久租稅。及固定基金之制。大相逕庭者也。

昔國憲法。於歲計出入之豫算。依立法方法定之。然今之租稅及收納金。則依舊徵集。故昔國憲法所生法律效果之租稅。及別項收納金。不限法律之廢變。不論豫算之成否。政府可每年徵集之。又於實際。國會不能以豫

2. 比較英法豫  
算制

三、普國豫算

算權變廢歲計出入之本原法律。此實與法國豫算制精詳大異之要點。惟普國豫算。本以立法方法定之。而法律與豫算之區別。亦不甚明瞭。學者之論議。有謂豫算為法律。法律可以改廢法律。故國會可以豫算變更法律者。是為積極說。有謂豫算為行政事件。故苟為繼續歲出入之本原法律。則政府不論豫算之有無。可得徵收歲入。及支出政費。國會不得以豫算改變法律者。是為消極說。

一、政組財之原則

今古迥異。中世國家大率皆執行財務行政之地方分權。舉各種財務。分任之地方政府。近世國家。大率皆執行財務行政之中央集權。舉各種財務。統括於中央官府之下。中世財政組織之地方政府。各徵集其租稅。而自支出必需之政費。有餘則納之中央政府。近世則國中租稅。盡納諸中央政府。

此財政之大原則。乃十七世紀法國財政家哥魯巴洛氏所創立。初行於法國。繼而歐洲各國咸模倣之。然近世有屬於技術之行政事務。自成獨立不屬大藏部管。官。或附屬於他官。不歸大藏部（即財政部）管。近世財政組織

二、財政組之原則

## 二、財務行政之組

轄。而僅由大藏部掌其收支者。即。一、私營地  
森林。二、鐵道鑛山。三、郵政電信。四、國債  
事務是也。

**一、財務行政之特務**  
有二。一、徵集國帑。二、處分國帑。因此二種職務。  
而設特殊之二機關。一、為大藏部。以處分管理歲入為  
本職。一、為金庫局。以徵集歲入為本務。然亦有說一  
機關兼掌其事者。

可大別為二種。一、中央金庫。二、地方金  
庫。中央金庫常以國立銀行充之。地方金庫  
各國皆設有特殊之組織。故其揆不同。

以英國為最精密。普國地方財政之組織。亦  
甚發達。有高等財務官以監督各金庫。有副  
財務官以定期或臨時檢點各金庫。

金庫官以簿記法依日記體及論理體而記錄財  
務之事。此制以意大利之複法為最便。其法  
備簿冊二本。一冊專于每日紛雜之事。以日  
記體記入之。又一冊依事務之種類。以論理

### 二、徵集國帑

#### 3. 會計記入法

記入之。

## 2. 行事務之財務件

4. 告會計報

地方金庫官。須於定期報告其掌管之會計事務於中央金庫官。中央金庫官每月報告全國會計事務於大藏部大臣。惟鑑于定期日。爲精確之報告。

### 1. 諸算之執行

有三種。一、豫算內之處分。其方法由各部行政長官自定之。惟長官不得反於法律豫算之指示。而處分之。二、豫算外之處分。年中會計事務。紛然錯雜。非可專以人力豫算制定。故各國憲法。大率皆畀國務大臣以支出豫算額外之權。然必須有特殊之條件乃可。三、會計之閉鎖。在會計年期之終。而閉鎖會計事務。實爲整理財政最要之法。各國所定雖不同。而閉鎖其年期之支出。各國殆有普通之趨勢。

會計檢查院及其職務 會計事務之最高監督。在會計檢查院。其職務有三。一、檢查計算書之算數。二、檢查大藏部大臣之管理國有財產。及收支國帑。能盡依

2.  
會計之  
檢查

1.  
會計  
檢查院

現行之法律規則。而十分盡其職務與否。三、對於行政主長及國會。而報告其檢查會計之結果。

為無限君主制時所創設。純然為一行政官廳。而專督全國之財政事務。及簽普國改為立憲君主制。命令會計檢查院輔助國會檢查政府之會計決算。及準備檢查。自此會計檢查院之地位。與行政機關分離獨立。其職權在審查政府之會計決算而確定之。且以其檢查之成績。理財之意見。入告於君主。

英國國會舊無檢查政府會計決算之常置機關。至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初設會計

## 論 軍務行政權

人軍初開之時。各事粗陋。故軍務亦從而簡單。一羣之人。苟能苟

### 二、會計法普英 領之查計法普英 要院檢會

### 2. 英會計 院檢會

### 3. 法會計 院檢會

檢查院。既為國會之輔助機關。而審查政府歲計出入之會計決算。以報告國會。又為特別之行政機關。而監督政府之財政事務。法國今日之會計檢查院。乃係依千八百七年之法律而擴充往日會計局之組織權限者。其組織以院長一名。局長三名。檢查官十八名。及試補官若干名而成。其職權在監督全國之會計事務。及審查政府之會計決算而確定之。且參以己意而陳之大總統。

## 1. 農兵制

戈帶劍。即盡入卒伍。無事則散而從事於耕作。有事則集而從事於戰陣。尙未有兵農之別。

## 2. 武士制

其後兵戎相繼。國民皆惶惚於戰事。而不暇從事耕作。由是穀食不給。軍餉缺乏。多因糧道中絕而取敗績。遂不得不分國中居民為二種。其強健者使歸平日卒伍。以當折衝禦侮之任。其羸弱者使從事耕作。而負糧食供給之責。是為兵農分別之起原。前者稱為武士。後者稱為庶民。

## 3. 雇兵制

逮十五世紀。發明火藥之理。往日戰陣武器。於是一變。而專尚武士之制度。亦改為常備僱兵之制度。初設常備僱兵者。為瑞士南德意志。及其他大陸諸國。然當時國民自為民兵以防禦國境之職務。尙存於法律。國家有事時。亦數數招集之。

## 4. 徵兵制

雇兵制度。一時雖為歐洲各國所採用。然其資給甚厚。故不能設置多數兵備。不設多數兵備。則不能維持國家之獨立。各國有鑒於此。遂設徵兵制度。變國中民兵為常備兵。又合以往日之僱兵而成軍隊。原此徵兵制度。乃創自大兵制家普王父烈他匿。然止及國內一部。尙未設全國皆兵之制。創全國皆兵之制者。為拿破崙第一世。

當德意志建立帝國時。舉全國兵權。皆統一於帝國政府。其兵制之

## I. 兵制之大綱

大綱有三。一、德意志皇帝。不問戰時平時。均有統帥海陸軍之權。二、軍隊之編成。操練服色等件。全國皆當劃一。三、凡帝國兵備之費用。皆由帝國政府支給之。

### 一、兵役

德國臣民。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凡男子滿二十歲。應兵役之徵募。爲現役兵。後四年爲預備兵。以此二種兵組織而成者。爲常備軍。常備兵役既終。則又須入後備軍九年。其欲規避兵役義務而受刑法處分者。凡三種。一、因避兵役而移居外國者。二、因避兵役而自毀損其身體者。三、因避兵役而行詐欺者。德國臣民之當充兵役而負擔之義務有三。一、臣民年滿二十歲。即有報告該管徵兵事務官之義務。二、于檢查徵兵之日。不得隱匿。三、若干徵兵檢查合格。則編入其居地之管轄軍隊。受一定科學教育。且以自費而有服兵之實力者。是爲志願兵。其應得之特權有三。一、不用服通常兵役三年。唯服現役一年之後。即可服豫備役六年。二、與平常之徵兵迥異。步騎礮工各種兵類。可從其所好。三、若欲用爲豫備軍或後備軍之士官。可受特殊訓練。凡受特殊訓練者。其應具之資格。亦有二種。一、必由學校考得證

### 二、志願兵

## 二、德意志軍制

### 2. 陸軍制

#### 三、國民軍

一書。二、必由一定試驗委員之試驗而得合符。  
係當敵兵迫境。國家瀕危。而始徵集之軍隊。以年滿十七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組織之。全軍又分二種。第一種以滿十七歲至三十九歲之男子組織之。第二種以滿四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組織之。前者為防禦國境之用。聽陸軍大將之指揮而應其徵集。後者至敵兵攻擊國境。而德國皇帝始行徵集之。

#### 四、陸軍軍制

陸軍之編成。除近衛兵外。皆有地方組織。全軍分為七軍區。又別為數小軍區。常備現役兵之總員。以法律規定之。每七年變更一次。其兵數視口率而徵集之。往昔徒備軍。平時無一定組織。至近世始行編定組織之法。惟國民軍雖至今日。平時亦無一定組織。

#### 五、陸軍行政機關

其中樞為陸軍部。以陸軍大臣統理之。次為各地方之軍營。以司令長官統治之。而純粹之軍事行政。又大別為五部。第一陸軍會計部。第二陸軍軍醫部。第三陸軍法官部。第四陸軍宗教部。第五陸軍教育部。  
欲使國家軍務。一無遺漏。則必於兵役之外。使人民全部負擔一定之義務。此義務有平時戰時之分。平時義務。

六、  
兵役外  
事者  
負擔軍

又分四事。一、供給兵舍。二、供給糧食。三、供給運。四、供給井水、土地、治場。戰時義務。一準於帝國所頒法律。若有不得已事故。則當以相當之價值償之。其目有四。一、司堡鄉之義務。更分爲三。甲、供給家屋糧食。而先開單清算。以領現金。乙、運送軍器死傷。若因此而受損害。可開單陳列。以求賠償。丙、在戰爭之要地。須盡發其男子。以伐木、開墾、築建營營等。但受普通之工價。二、鐵道公司之義務。當從軍司令官之指揮。而運送兵士。支給薪炭及工人等。以利便軍隊之運動。三、畜馬者之義務。凡畜馬者。於平時先調查而記錄之。若戰時有用。則由徵馬委員調發。而給以相當之價。四、蟲害軍港近傍之不動產主之義務。戰時獲敵兵據利。故凡砲臺近傍之地。及軍港近傍之地。皆受一定制限。

一、海軍之  
管轄及

德國之海軍。專爲帝國政府之統一。而屬於德國皇帝之直轄。皇帝有編制海軍、及黜陟海軍將官之權。以海軍部爲統理海軍之中樞。及軍政之最高官廳。海軍大臣則奉德國皇帝勅令。在帝國總理大臣監督之下。而

## 土 行政監督權

### 上 總 論

國家之機關。以運動移轉於憲法範圍之內為要。此實近世立憲共和國家之原則。蓋其國權作用。盡以憲法規定之。其立法權為制定法律於憲法範圍之內。司法權為適用法律於憲法範圍之內。行政權為運用方略於憲法範圍之內。故其範圍最廣。而職務亦最複雜。國家對於行政官廳。其監督重要之件有二。一、監督行政官廳所發命令。

### 3. 海軍制度

**二、海軍行政機關** 指揮海軍一切事務。海軍部以四局而成立。  
**一、大臣官屬。** **二、軍務局。** **三、水路局。** **四、艦政局。** 又於海軍大臣下設海軍評議官。此外更有海軍法官部。海軍軍醫部。各海岸海軍鎮守府。海軍事務局等。

#### 三、海軍徵募法

與陸軍徵集之法無異。凡操業於海上。如為漁業者。及海上營業人等。皆有服海軍兵役若干年之義務。若海軍志願兵。則設特別規則。其衣食居處各費。悉由政府支給。又海軍航海學校。及海軍造船學校之生徒。自其入校之日起。即可免陸軍現役之義務。

#### 四、戰時之負擔

**平時及** 于船舶之特別承擔外。凡平時戰時所承擔之規則。關於陸軍者。皆因其性質而適用於海軍。

在其法令之範圍與否。二、監督行政官應所發命令。能適中法令之目的與否。其監督之方法。分為三種。一、監督行政。二、監督立法。三、監督裁判。

## 2. 監督行政

### 二、監督職務

行政官對其職務外。更因服務規律。而于一定品行。有可為與不可為之義務。若干犯紀律。則依懲戒令。或服務規律。視其輕重。而處以警戒。責罰。金免職諸法。

行政官有依法律命令。而頒行職務要規。及處分適宜之義務。故上級官干涉下級官之職務。第一。在監督其行事。適合于法律命令與否。第二。在監督其既適合于法律命令。且能切中時宜與否。其監督之方法有二種。一、上級官不待第三者之請求。而干涉下級官之行事。二、待被害者或第三者之控訴。始干涉下級官之事。

上級官監督下級官之會計。首在審查其收數支數之合於豫算決算否。此審查法或于定期行之。或於臨時行之。各因會計事件之性質而異。

**三、監督會計** 國會監督行政官特殊事務之法。通常分為四種。一、受理人民請求之權。二、奏呈行政主長之權。三、建議於政府之權。四、質問政府之權。

## 一、行政監督方法

### 3. 監督立法

#### 二、監督一切事務行政

國會對於一切行政事務。其監督法有二種。甲、議定出納豫算。乙、檢查出納決算之報告。前者又分三種。一、每年在國會議定出納豫算之全體。而以豫算權定每年出納之總額。二、每年雖在國會討議豫算出納之全體。然為法律既定之歲計出納。則不以豫算而變易之。三、每年在國會不議定出納豫算之全體。而惟議定其部分。後者又分三種。一、會計之檢查。二、法律之檢查。三、行政之檢查。

#### 三、彈劾國務大臣

此制昉于英國。為國會監督行政機關之一法。惟英國百余年來。已絕不用此制。蓋此制之于英國。專行于國會羸弱之際。以今日國會政治之完備。其監督方法。幾乎絕無遺憾。又安用此爲。

對於行政官而監督裁判。與監督行政。其範圍、方法、及目的。皆各不同。蓋監督行政。在視下級官所爲。適中時宜。不害人民利益與否。監督裁判。在視行政官廳所爲。雖違背法律命令。而不害人民權利與否。監督行政之目的。以正面增進國家之利益。人民之幸福爲主。監督裁判之目的。以傍面保護國家之利益。人民之幸禱。

#### 一、監督與監督裁判

## 4. 判督裁

爲主。

### 二、判之監督

民事裁判所。其監督行政官廳所爲。在行政官以私人資格。干犯人民權利。而由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其重要之事件有三。一、關於官有物私有物間之民事訴訟。二、對於行政官之違法處分事件。而要求其賠償損害之訴訟。三、關於官有物質借權之民事訴訟。

### 三、判之監督

刑事裁判所。其監督行政官所爲。在審理其違法之事。及以刑法或特別法。施於刑事裁判所之審判。官吏犯罪。分爲二種。一、官吏之犯罪。即因有官吏資格而取之罪戾。其罪之輕重。在刑事裁判所審判之。二、私人之犯罪。即不以職務犯罪。而爲一私人之犯罪。屬於刑事裁判權所管轄。如謀畔及濫用職權以害人民之權利等犯罪是也。

### 四、判之監督

行政裁判所。其監督行政權之方法。以審判人民控告行政官之違法。而毀損其權利爲主。此於裁判所之監督事件中最爲重要。且有効力。

國家所以特設行政裁判。而許得施權力于行政官廳者。以行政官廳各於一定行事。兼有各種責任也。此責任之

一、設置行政裁判之原理

種類有三。一、公法之責任。二、私法之責任。三、行政

政之責任。許對行政官廳所為而提起之陳訴。亦有三種。

一、行政訴訟。二、行政訴求。三、民事訴訟。

## 一、行政裁判之質

二、行政裁判之分離原理

往日歐洲各國行政組織。其上級官對於下級官之監督目的。一在保護國家之公益。一在保護人民之私權利。故其監督方法。亦無關於人民利益之請求。與對人民權利之請求之區別。皆視為平常行政事務。遠乎近世。人羣之發達。與行政範圍之擴張。兩者並進。于是不得不分離其行政訴訟于行政官廳職權之外。而別設獨立官廳以審判之。分離之原理。最顯著者有三。一、行政事務之擴張。及個人生息之發達。二、廢行政官廳之合議制。而為單獨制。三、立憲制創立以來。常混入政黨之原質於行政官廳。

三、不委任行政裁判之原理

既分離行政裁判所于行政官廳之外矣。則將委之司法裁判所乎。抑將別設行政裁判所乎。今日歐洲諸國多採用後說。就學說實際言。行政裁判所與司法裁判所分離之後。故有三。一、不欲指制行政機關。使失其自由之能力。二、行政事務。複雜多端。非專門行政官吏。不能了辦。

### 三、行政訴訟。含有法律行政之混合性。

其要件有三。一、行政裁判所既保護國家公益。又保護個人權利。故行政裁判所、及下級行政裁判所。乃以注意于國家公益之國家官吏。及注意于個人利益之民選議員組織而成。二、行政訴訟有關于法律行政之複雜性質。故行政裁判所、及高等行政裁判所。必由司法官及行政官組織之乃可。三、行政裁判以監督行政官吏所為爲職務。故必與司法裁判所分離。又與行政官廳分離。而自有獨立不羈之地位乃可。

有三。一、裁判事件之種類。行政裁判可受理之事件。是爲行政訴訟。然亦有可審理特殊之行政訴求者。二、規定權限之方法。又分二種。曰原則法。曰列記法。原則法者。以對於不服行政官廳處分之一定要件。畫界其受權予行政裁判所。惟不許其審理。而自備而消去之之謂也。列記法者。豫以法律明

## 一、總論

### 2. 行政裁判所之行政權

## 二、行政裁判

記可屬行政裁判之事件。凡於列記以外事件。則不問何等行政處分。亦不許受理之之謂也。三、裁判權之程度。又分二種。甲、關於一個事件。有許下法律裁判。及許兼下法律事實裁判者。乙、對於一個行政處分事件。其裁判權有止破毀之者。有于破毀之外。更得代發命令者。

現時各國之行政裁判制。或用普通司法裁判之訴訟方法。或用特別訴訟方法。皆以國情而異。至其審理方法。使行政官與被害人對質。以叩當事者之意見。公開裁判所。許公衆傍聽。以示平允。許辯護士代理。以貫徹人民之意見。開控訴上告之路。以期無所隱蔽。則各國殆皆同一。

與大陸諸國稍異。自據耳曼王朝以來。皆以樞密院司之。逮至士焦歷王朝。王濫用司法權。凡屬於行政裁判所之民刑事。皆以司法執行之。未幾大革命起。遂為所廢。自是英

國行政裁判之制。始行於此。

## 2. 行政裁判制度

### 二、英國行政裁判

#### 2. 英國行政裁判之今昔

國行政裁判。其初審在治安裁判官總會之四期會議。終審在三個高等裁判所。近更改革地方制度。新設行政區域。其新區域內之行政訴訟。以其行政官廳審理之。

其初審為四期會議。即英國各州歲開四次之治安裁判官總會。乃議決執行州中重要行政事件之會議體。其終審為高等法院。即高等司法裁判所。其職權惟在依律定處。其判法則不用普通裁判之方法。而用特別方法。

此權不在四期會議與高等法院。而在其上級官廳。其為終審裁判所之中央行政官廳。即內務大臣。有不服內務大臣之裁決者。不得訴于其他行政裁

判不服  
治安裁判  
事件之合議體。  
法院。即高等司法裁判所。  
其職權惟在依律定處。其判法則  
不用普通裁判之方法。而用特  
別方法。

審判不服  
治安裁判  
事件之合議體。  
法院。即高等司法裁判所。  
其職權惟在依律定處。其判法則  
不用普通裁判之方法。而用特  
別方法。

新設行政  
事件之行  
政裁判權  
判不服  
治安裁判  
事件之合議體。  
法院。即高等司法裁判所。  
其職權惟在依律定處。其判法則  
不用普通裁判之方法。而用特  
別方法。

判不服  
治安裁判  
事件之合議體。  
法院。即高等司法裁判所。  
其職權惟在依律定處。其判法則  
不用普通裁判之方法。而用特  
別方法。

3. 國務院

三、法國  
裁判制

1. 法國  
裁判制之沿革

2. 縣參事會

爲最高等行政裁判所。其職權除對於具有一定條件之行政訴訟。自爲初審所及終審所外。更有審理行政請求之權。細別之。可分爲三。

一、因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而致毀損權利等事。二、行政官廳爲越權處分等事。三、誤解法律命令等事。其訴訟方法。以部長一

法國採三權分立說。故以行政權對於司法權有獨立不羈之地位。有不服行政官廳之處分者。皆不許司法裁判所干涉之。當大革命以前。既設行政裁判所于行政部內。至拿破倫一世。乃改行政官廳之會議制爲單獨制。又改行政裁判之組織。使與行政官廳分離。別置二級之行政裁判所。其初審以縣參事會任之。終審以國務院任之。即今日所行者是也。

爲各縣自以專任官吏而成立之會議體。其資格有二種。一、爲初審行政裁判所。二、爲普通官廳。其審理初審裁判訴訟。係用口辯。而行公開審理。

四、  
制政  
裁判行  
普國行

<p>3. 行政裁判所之行政裁 判權限</p>	<p>2. 行政裁判所之行政裁 判權限</p>	<p>1. 普國行政裁判之沿革</p>
<p>以三級而成。其初審所以縣參事會當之。控訴所以縣參事會當之。終審所以中央高等行政裁判所當之。然至于牽連於二部以上之行政訴訟。則以縣參事會爲初審所。</p> <p>兼用原則列記兩法。即一、凡有控訴最下級審官之違法處分者。不問何事。許其陳訴于行政裁判所。二、凡有不服行政事件者。許其陳訴之。其裁判權之範圍。不獨受理關於人民權利之行政訴訟。即關於人民利益之行政請求。亦得受理之。其職權之程度有二端。一、判決事實法律之間題。二、于破壞行政官廳</p>	<p>以三級而成。其初審所以縣參事會當之。控訴所以縣參事會當之。終審所以中央高等行政裁判所當之。然至于牽連於二部以上之行政訴訟。則以縣參事會爲初審所。</p> <p>兼用原則列記兩法。即一、凡有控訴最下級審官之違法處分者。不問何事。許其陳訴于行政裁判所。二、凡有不服行政事件者。許其陳訴之。其裁判權之範圍。不獨受理關於人民權利之行政訴訟。即關於人民利益之行政請求。亦得受理之。其職權之程度有二端。一、判決事實法律之間題。二、于破壞行政官廳</p>	<p>爲千八百八年改革行政機關時所新立。其組織權限。及訴訟方法。皆于歐洲諸國中最爲許公衆傍聽。凡于重要事件。許以律師助之。而判決則必經口辯。</p>

# 政治學表解卷二憲法編下終

## 4. 行政訴訟方法

所處分外。更有代發命令權。  
行政裁判之目的有二。一、在保護個人之權利。二、在保護公共之權利。而維持國家之法律。故于個人不服郡參事會之審判者。許其於縣參事會控訴之。尚不服縣參事會之審判者。更許其于高等行政裁判所上告之。至于出訴、期限、口辯、公開各法。皆與司法裁判所大同小異。